

证券代码：831163

证券简称：艾科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63	艾科新材	2024年11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全资子公司艾科新材料（东莞）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华南地区购买厂房，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含）2500万元，拟购买资产的具体事项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二) 审议《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含）25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质押、保证担保、反担保等方式，具体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上述预计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上述实际发生金额和方式将以公司实际需求、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和担保合同等各类文件。

(三) 审议《关于提名廖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名廖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四)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目前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合作过

程中的了解，经研究决定：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9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赵婷婷；联系电话：020-32066158；传真：020-32066151；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创研街12号703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